

19 出埃及記 21:12-36 教學講義大綱

主要思想：要過敬虔的生活，了解並接受神的價值觀很重要。

一、這段經文的上下文

1. 事件背景：

- 《盟約》的主要部分由說明性判例法組成，指導以色列人對個人所犯的罪行做出適當裁決（21:12-22:20）。
- 21:12-36 中列出的幾乎所有罪行都涉及身體傷害，主要是對人的傷害。
- 判例法的下一部分（22:1-17）主要涉及財產的犯罪。

2. 判例法的結構：

- 框架具有獨特結構，列出應判處死刑的罪行（21:12-17 和 22:18-20）。
- 使用描述特定情況的條件從句和規定應施加的處罰的結論句製定判例法。

二、歷史文化背景

1. 比較與獨特性：

- 《出埃及記》中的法律與古代近東法律集中的法律之間存在一些相似之處。
- 與其他古代社會的法律不同，聖經法律更重視人類生命，相對於財產而言。

三、專題：十誡與聖約之書

1. 十誡與聖約書的關係：

- 十誡是對塑造以色列人作為神聖國家的社區生活的廣泛原則的簡潔總結。
- 《聖約書》充實了這些原則應如何影響日常生活，解決對以色列社會未來和諧至關重要的其他議題。

四、難解字義

1. 死刑 (21:12):

- 對社會的安樂和安全構成威脅的罪犯，判處死刑，如謀殺、不尊敬父母、姦淫和崇拜假神。

2. 庇護所 (21:13):

- 誤殺他人者可前往指定地點尋求庇護，裁定後決定是否繼續庇護。

3. 咒罵父母 (21:15、17):

- 輕藐父母的態度，包含不可毆打父母的禁令。

4. 拐帶人口 (21:16):

- 拐帶人口或非法販賣奴隸，視為死罪。

5. 人身傷害 (21:18-19):

- 若因口角而非預謀導致人身傷害，責任方須賠償醫療費用。

6. 人權 (21:20-21):

- 規定殺人必須受罰，主人若打死奴隸須處以刑罰。

7. 小產 (21:22):

- 導致女子小產的處罰視乎其地位和傷害意圖。

8. 同態復仇法 (21:23-25):

- 報應必須對稱和合理，以限制刑罰的數目。

9. 個人責任 (21:22-36):

- 設立詳細律例處理人手或財產造成的傷害，保障個人及其工作能力。

10. 個人責任的刑罰 (21:26-36):

- 判處刑罰視乎受傷的是誰或什麼，主人若虐待奴隸到使其傷殘，就要釋放奴隸作為賠償。

五、經文段落詮釋

1. 預謀殺人和意外殺人 (21:12-14):

- 區分預謀殺人和意外殺人，提供庇護確保過失殺人者不被處決。

2. 攻擊父母 (21:15):

- 上帝賦予父母對孩子的權威，母親享有與父親同等地位。

3. 綁架 (21:16):

- 尊重人類生命和個人自由，綁架者喪失自己的生命。

4. 咒罵父母 (21:17):

- 表達輕視或缺乏尊重，20:12 中「榮譽」的反義詞。

5. 打架傷人 (21:18-19):

- 犯罪方須賠償受害人的收入損失，確保其康復。

6. 毆打奴隸 (21:20-21):

- 主人可能管教奴隸，但若導致奴隸死亡，主人應受懲罰。

7. 打架打傷孕婦 (21:22-25):

- 若孕婦早產但無嚴重傷害，須處罰款；若受傷，懲罰應與造成的傷害相當。

8. 奴隸的法律保護 (21:26-27):

- 奴隸享有一定的法律保護，主人打掉奴隸的眼睛或牙齒須釋放奴隸。

9. 公牛刺死人 (21:28-32):

- 動物造成的傷害，公牛被處死，主人支付贖金贖回生命。

10. 因人疏忽造成的動物傷害 (21:33-36):

- 要求責任方賠償，疏忽的主人須承擔更大的成本。

六、神學詮釋

1. 道德對稱：

- 神聖正義的核心是懲罰與罪行相匹配，避免人身攻擊和殘害。

2. 上帝的道德標準：

- 上帝優先考慮道德價值的順序，對人類生命的保護置於對財產的保護之上。